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保護
權益手冊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權益手冊



花蓮縣政府 廣告



花蓮縣政府 關心您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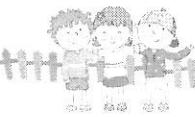
己 壹、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 Q&A

5 貳、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類型

13 參、兒童少年保護法令篇

20 肆、嬰幼兒安全注意事項

27 伍、服務網絡篇



壹、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 Q&A

Q1：有自稱社工人員的人打電話給我要求配合，他們是誰？

與您聯繫的社工人員，隸屬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當社會處接獲兒童少年未受到妥善照顧或遭到暴力對待的資訊時，便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70 條規定，開始進行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調查工作。

Q2：為什麼社工人員要聯絡我？

當您接獲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的聯繫時，代表有資訊顯示您的孩子“疑似”未受到妥善照顧或遭到暴力對待，但社工人員接獲通報並非和“疏忽”或“虐待”劃上等號，社工人員將依據法律規定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的調查工作，這時非常需要您提供「正確的資訊」，以保障您身為家長的權益，包含，以電話與您聯繫、至您的家中訪視、請您到社會處會談...等方式，來了解您和孩子實際的生活情形，並說明我們可提供的相關協助。

多數的家庭會於調查結束後，因無具體事證或接受所需的服務後結案，但是您的孩子倘確實未適當的保護及照顧，社工人員也需要透過您的證清、說明來安排後續的協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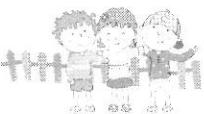
Q3：通報說我的孩子被家暴、被疏忽的是誰？

任何人關心您或孩子的人都可以提供資訊給社會處，可以是朋友、鄰居、家庭成員或陌生人，法規同時亦規定醫生、護士、老師、保母、警察、法官、書記官、移民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社工人員等，只要發現兒童少年有疑似未受到妥善照顧或是遭到暴力、虐待的情形，都有責任要向社會處報告，而上述通報人身分資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必須予以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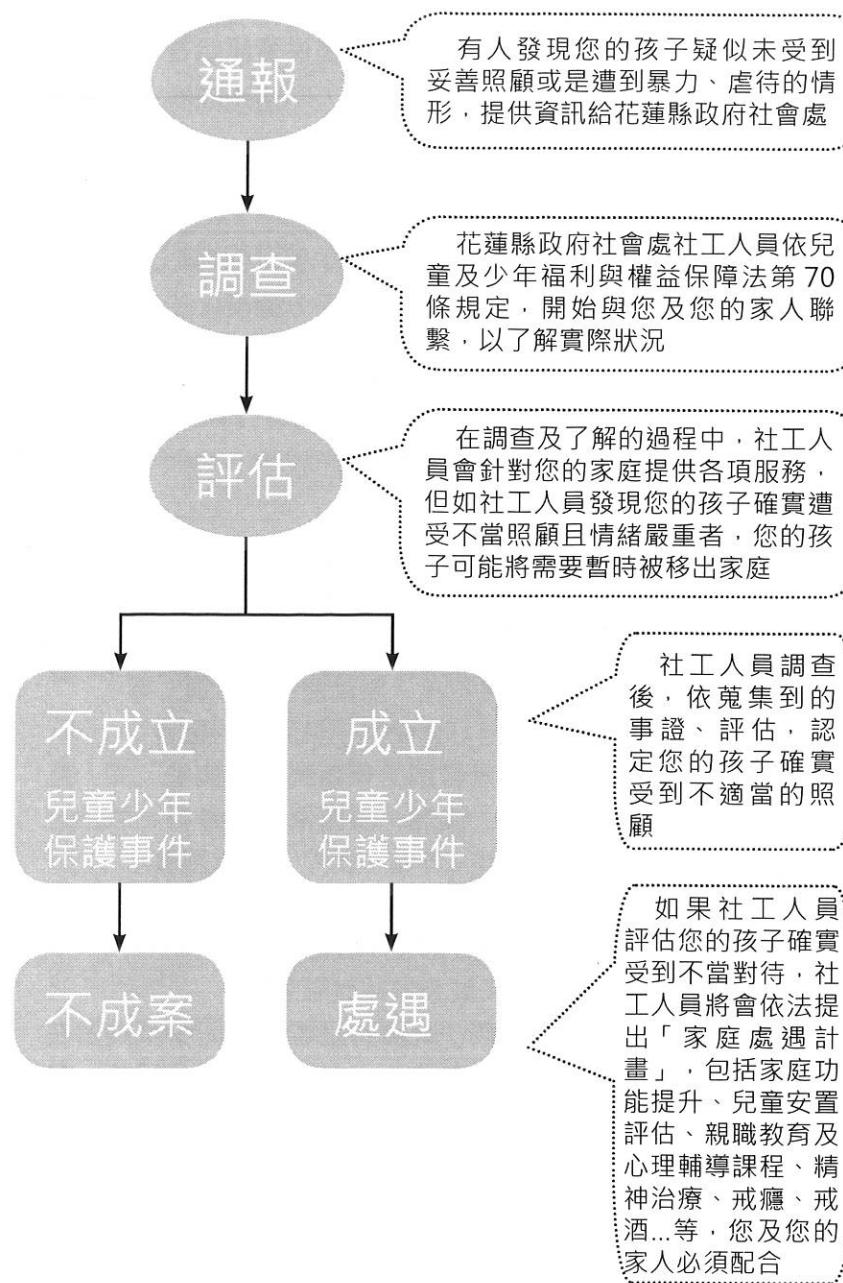
Q4：我為什麼會被通報？

當您的孩子或您的家庭出現下列情形時，關心孩子或有責任通報的人便會提供資訊給社會處：

- 1、您的孩子疑遭遺棄或疏忽，如：衣服髒亂或發出臭味、過瘦疑似營養不良、應就醫而未就醫...等。
- 2、您的家中經常傳出打罵聲及小孩哭喊的聲音。
- 3、您的孩子身上有遭體罰之傷痕或不明傷勢，如：紅腫、瘀傷、挫傷、燒傷、腦部傷害、骨折、脫臼、扭傷、內傷、中毒、燒傷、燙傷、嚴重割傷。
- 4、您經常對孩子惡言相向，如：剋父母、帶衰、笨、醜、白痴、詛咒、持續性的三字經辱罵。
- 5、您的孩子疑似遭受或侵害或性猥亵。
- 6、你將未滿六歲的孩子或需特別看護的兒少單獨留在家中，或交由無行為能力、七歲至十二歲兒童、身心有嚴重缺陷、有法定傳染疾病的人代為照顧。
- 7、您未讓孩子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 8、其他疑似傷害孩子身心發展的行為。



Q5：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的處理流程是什麼？



貳、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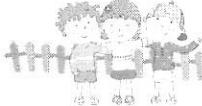
○ 什麼是兒童少年保護

●身體虐待

您若對孩子管教過當或嚴重的體罰，甚至是無理由透過傷害孩子發洩情緒，道，導致孩子無任何意外卻引致身體受傷或死亡，這就是身體虐待。

在虐待與管教之間，有一道明細的分界線——

虐 待	管 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分的。 • 侮辱孩子的自尊。 • 留下身體傷痕。 • 動機是憎惡。 • 表現出來的是怒氣。 • 造成懼怕、創傷、對權柄的憎恨。 • 催毀了孩子的心靈。 • 造成反社會、反權威、不負責任的生活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正的。 • 扶持了孩子的自信，他是蒙愛的。 • 感覺痛，沒有傷疤。 • 動機是愛心。 • 表現出來的是威嚴。 • 造成行為的改正、感激、對權柄的尊敬。 • 建立了孩子的自尊。 • 導致合作、努力、順從、負責任的生活態度。



虐待的特徵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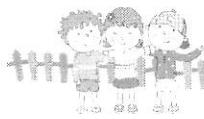
特徵	言語	結果
1. 強調個人的威權，要求順從。	照我所說的去做！聽我的！	背叛、報復、不負責任。陽奉陰違，故意搗蛋。
2. 專橫。牽強附會。	我告訴你！你活該！	憎恨、恐懼、困惑、無助感
3. 把人和事混在一起侮辱人格。	你這沒用的傢伙！老子非教訓你一頓不可！	受傷、自卑、憎恨、罪惡感、報復的衝動。
4. 焦點在過去的錯誤行為。	你是罪有應得！看你還會不會忘記！	感覺不被父母接納。感覺缺乏自信，沒能力作正確決定。
5. 輕看、蔑視	你不像我的兒子！像樣點！	失望、灰心、放棄、遷怒、害怕。
6. 強制順服	不管你怎麼想，照我的命令！你的頭腦土做的！	離心、離家出走、不信任、沮喪、厭世。

管教的特徵與結果

特徵	言語	結果
1. 強調道德秩序，承認相互的尊敬。	我相信你能學會守秩序，尊敬別人的權利。	自律、合作、自尊、敬重別人、負責任。
2. 管教與失當行為直接有關。	我信任你能做出正確的抉擇。	逐漸從錯誤中學習。
3. 處理錯誤行為，接受尊重人格。	你是尊貴的，你的行為應配合你的身分。	認知某些行為不能被接受，但人格永遠是被接納的。
4. 焦點在改善現在和將來的行為。	你能照顧你自己，能負起自己抉擇的責任。	學會正確的自我評估，擁有作決定的能力。
5. 事過後是友善的，疼愛如前。	我不喜歡你的作為，但我仍然愛你！	感覺擁有父母的尊敬、支持、愛心。
6. 將行為決定權仍交給兒女。	我信任你！	作出負責任的決定。表現出有經驗的行為模式。

您可以怎麼做？

- * 不要使用木板、皮帶、棍子、鐵棒、掃巴、鞭子...等物品打小孩。
- * 千萬不要打孩子的頭部、臉部或靠近重要器官身體部位。
- * 確定孩子知道您要他們做些什麼或理解犯錯的原因。
- * 當您覺得很生氣的時候，離開現場冷靜一下。
- * 不要期望孩子有超齡的表現。
- * 允許孩子犯錯再重新學習的機會。
- * 主動讚美孩子，給他一個擁抱。
- * 運用「暫停」的方式與孩子溝通，讓孩子清楚自己做錯什麼。



什麼是兒童少年保護

●精神虐待

若您經常以負面的字眼稱呼或貶低孩子，如「什麼都不會！生你有什麼用」、「你是沒人要的孩子！生來就是剋父母的！」、飭罵孩子三字經、笨蛋、白痴、醜八怪、差勁、詛咒孩子去死、被孩子帶衰...等，這樣的言語會讓孩子覺得自己沒價值、低自尊及感到不被關愛，這就是精神虐待。

您可以怎麼做？

- * 不要嘲笑或諷刺孩子。
- * 不要讓孩子學到不好且粗俗的字眼。
- * 讓孩子有成就感，對自己有信心。
- * 使用正面且肯定的話語來建立孩子的被愛感。
- * 不吝嗇給予孩子讚美，告訴他為什麼您以他為榮。
- * 紿您的孩子支持，不要讓其他人嘲笑或取笑他們。
- * 常向孩子表達您對他的愛及關心，經常給孩子擁抱及微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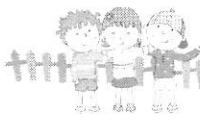
什麼是兒童少年保護

●疏忽

您若讓孩子經常的飢餓導致營養不良、外觀髒亂不整齊散發異味、應就醫而未就醫導致兒少健康情形惡化、經常性居無定所、放任年幼的孩子在不安全的地方遊盪、將六歲以下孩子獨留或交由不適當的人照顧、剝奪或妨礙孩子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等，強迫孩子長期擔負其體力應付不來的工作，這就是疏忽。

您可以怎麼做？

- * 提供孩子穩定的餐食、衣物、居住、接受義務教育的權益。
- * 注意孩子的健康，避免偏食，並做好每日刷牙及身體清潔工作。
- * 孩子生病或受傷，必須就醫接受適當的治療。
- * 向孩子解釋為什麼不能碰家中危險物品，如電線插頭、藥物、清潔劑、熱水瓶或其他有毒、危險物品。
- * 不要強迫孩子做體力無法負荷的工作。
- * 不要將六歲以下孩子獨留在家或將孩子交由不適任之人照顧。



什麼是兒童少年保護

●性虐待

凡是用強迫、拐騙或脅迫的方式撫摸孩子的胸部、臀部或下體，或要孩子碰觸大人的身體或親吻大人，甚至是讓孩子感到身體被侵犯的性接觸，這就是性虐待。

您可以怎麼做？

- * 教導孩子不要讓任何人碰觸他的下體、屁股、胸部。
- * 告訴孩子要勇於說不，並設法逃避性接觸。
- * 告訴孩子不要隱藏不好的秘密，鼓勵孩子勇敢說出來。
- * 不要勉強孩子擁抱、親吻朋友或親戚。
- * 如果孩子陳述屁股或下體會痛、癢或流血，請馬上就醫。
- * 當孩子告訴您有關他遭受性侵犯的事情時，請相信他，並試著多問一些細節，鼓勵孩子說出來就是愛自己的表現。

什麼是兒童少年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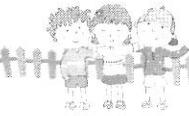
●攜子自殺

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或附屬品，他有生存的權利，任何人都不能奪走他的生命。

當您有先殺死孩子再自殺或帶著孩子一起自殺的念頭時，您必須知道上述行為已觸犯刑法第 271 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預備犯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您可以怎麼做？

- 當您因為經濟壓力、婚姻失調、心理健康而困擾或碰到其他危機事件陷入困境時，請牢記 333 冷靜要訣：
- 1. 先深呼吸 3 次，別急著作決定
- 2. 至少打 3 通電話，找信得過的親朋好友幫忙
- 3. 向 3 個單位求助，如心理協談、社會福利機構、自殺防治專線等協助



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對孩子的影響

無論是疏忽、身體虐待還是精神虐待，孩子可能呈現的問題有：

- ※ 自尊心低
- ※ 害怕做小孩，不易有童心
- ※ 被動、退縮、自我封閉
- ※ 像小大人一樣承擔大人的責任
- ※ 控制慾強
- ※ 逃學
- ※ 不良的社交技巧
- ※ 作惡夢
- ※ 攻擊性強、易怒、衝動
- ※ 怕犯錯、完美主義、害怕嘗試
- ※ 退縮到不成熟的行為
- ※ 呈現焦慮、沮喪
- ※ 呈現不良的自我約束
- ※ 過早涉及性關係
- ※ 以破壞性的行為來得到注意力
- ※ 有罪惡感

您身體的親友、孩子學校導師、輔導室老師、社區鄰里長或村里幹事、醫院醫師或護士、警察或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社福機構社工師，都是您可以求助的對象。

您也可以直接撥打以下電話：

緊急救援專線：110

全國保護專線：113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 分機 392、393

三、兒童少年保護法令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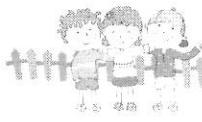
兒少保護法令篇

您不能不知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保護之條文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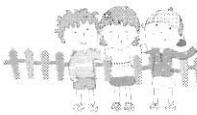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64 條第 2、3 項

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6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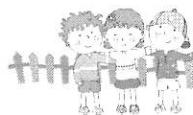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70 條第 1、2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 91 條 第 1 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 條 第 1 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6 條 第 1 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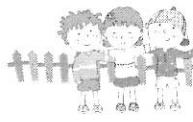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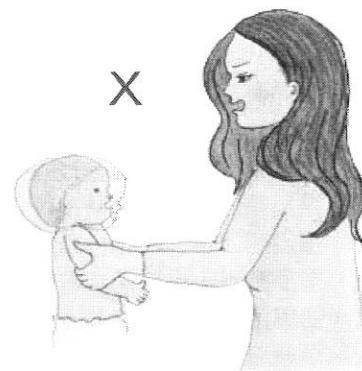


肆、嬰幼兒安全注意事項

嬰兒搖晃病及嬰兒猝死症防治

不要劇烈搖晃嬰兒

- 寶寶哭泣是和大人溝通的一種方式，需要家長耐心安撫，不可以劇烈搖晃、旋轉或將寶寶拋到床上；如果照顧者情緒無法控制，請向親友尋求協助。
- 嬰兒搖晃症候群大部分發生在2歲以下兒童，尤其是小於6個月的嬰兒。可能出現的症狀有：嗜睡、急躁不安、抽筋、意識受損、嘔吐、食慾不振及呼吸異常等。
- 一旦發生應盡速就醫，由醫護人員給予適當的治療。在就診時不要因為困窘或罪惡感不敢告知醫師，及早的診治往往有助於避免無法挽回的結果，更能減少後遺症的發生。



嬰兒猝死症防治評估表

以下指標請家長核對，若未符合，請儘速改善，以降低嬰兒猝死之風險。

- 每次睡眠都仰睡。
- 哺餵母乳。
- 嬰兒不與其他人同睡，建議與父母同室不同床。
- 一個月之後，可考慮在睡眠時使用奶嘴。奶嘴不可懸掛於嬰兒頸部或附著於嬰兒衣物上。
- 勿讓嬰兒趴睡在父母或照顧者身上。



嬰兒搖晃病及嬰兒猝死症防治

安全睡眠環境

床鋪表面必須堅實，外表可包以被單。

每次睡眠都需仰睡

勿讓嬰兒睡在沙發，椅子，墊子，或大人的床上。

睡眠區域不可有任何鬆軟物件，包括枕頭、玩具枕具、被褥、蓋被、羊毛製品、毛毯、床單、填充玩偶等軟的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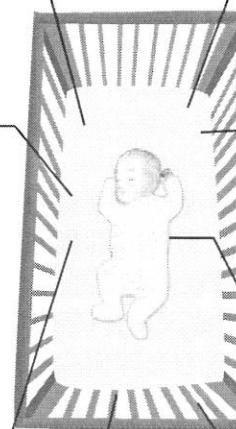
確認無任何東西蓋住嬰兒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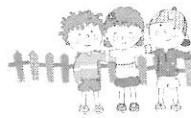
無菸環境，勿讓任何人在嬰兒附近吸菸。

穿著睡衣睡覺，如一件式睡衣。

避免環境過熱，包括穿著太多衣物與過度包裹嬰兒。無空調設備時，宜注意通風。

如需額外保暖措施，可穿著睡袋型的嬰兒睡衣，或以包巾包裹孩子，並將手臂露出，以取代毯子。





預防事故傷害

以下指標請家長核對，若答案為「否」，請儘速改善，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燙傷的預防

- 1、您是否避免在餐桌上放置桌巾，且端熱湯或菜上桌時，先看幼兒是否在旁邊。
- 2、您是否不讓幼兒接近熨斗及熱燈泡。
- 3、您準備洗澡水時，是否永遠先放冷水，再放熱水；嬰兒進入浴盆前，先試過水溫。

跌落或摔倒的預防

- 1、您是否知道 2 樓以上，必須禁止幼兒攀爬窗戶以策安全。
- 2、您是否注意不在地板上放置會滑動的小地毯；地板很滑時，應讓幼兒穿著止滑襪或止滑拖鞋行走，並且避免奔跑。
- 4、您是否在浴室或浴盆中設有防滑裝置。
- 5、您是否使用桌角防撞套包裹傢俱尖銳角或邊緣，還是將傢俱暫時移開。

窒息、嗆到、噎到及中毒的預防

- 1、您是否知道會形成密閉空間的家用品，如冰箱、烘衣機或洗衣機等，應選擇不易被幼兒開啟者，或加裝幼兒不易開啟的裝置，以免幼兒誤入造成窒息。
- 2、您是否避免讓幼兒拿到小東西（如銅板、鈕扣、小珠子、別針、螺絲釘等）；選購玩具時，必定檢查玩具上的小零件是否可能脫落（如狗熊的眼珠等）。
- 3、您是否會將所有的藥物（尤其是糖漿）、洗潔劑、殺蟲劑、

預防事故傷害

洗髮精、沐浴乳、汽機油、化妝品及其他危險的東西都放到高處，或鎖在櫥櫃、抽屜內。

- 4、您是否知道不慎吞食了不該吃的東西時，應保留容器，並立刻去電毒物諮詢中心 02-2871-7121 詢問緊急處理方法。
- 5、您是否知道瓦斯熱水器應安裝於室外通風處，並隨時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的可能性。

車禍的預防

- 1、您開車載幼兒前，是否會先固定好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再安置幼兒並繫好安全帶，且不讓幼兒坐在前座。並會避免用機車載幼兒。
- 2、您是否知道開車前必須先安置幼兒上車，行車時按下兒童安全鎖，停車後讓幼兒最後下車。
- 3、您是否知道不可將幼兒單獨留在車內。因為緊閉門窗的車子，在大熱天只需 10 分鐘的日曬，車內溫度就可能高達 54-60 度，對熱度比較敏感的嬰幼兒，即使只是短暫時間留置其中，也會受到嚴重熱傷害。
- 4、您是否會禁止幼兒在馬路邊嬉戲。
- 5、您倒車時，是否先確認幼兒不在車子後面，避免倒車造成傷害、死亡。

溺水的預防

- 1、您是否會注意避免讓幼兒獨自留在浴盆、小池塘邊、河邊、游泳池邊或海邊，即使只是幾秒鐘也不行。
- 2、您家中的任何儲水容器使用完畢後，是否會將水倒掉、放乾或將容器加蓋，以免幼兒栽入窒息。



預防事故傷害

3、您是否知道池塘或魚池應加裝柵欄，避免幼兒不慎跌落而溺斃。

防墜的預防

- 1、窗戶有裝設護欄或安全鎖且窗戶之窗台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10 層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
- 2、窗戶旁不放置床、椅子、桌子或矮櫃等可攀爬之傢俱以防幼童墜落。
- 3、陽台上沒有可當腳凳東西。
- 4、阳台欄杆高度設計不易幼童攀爬。
- 5、阳台欄杆高度設計至少 110 公分以上，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且間距小於 10 公分。阳台欄杆高度設計至少 120 公分以上，且間距小於 10 公分。

其他

- 1、繩索長度及收線器位置應收置幼童無法碰觸的高度（如窗簾繩、電線、延長線...）。
- 2、您是否知道塑膠袋、尿布、鈕扣等易引起幼童窒息，應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 3、您是否知道幼兒與寵物接觸時，應有大人在旁監督。
- 4、您是否知道電動捲門可能將幼兒壓傷，所以最好加裝碰觸物體自動停止裝置，否則也應將開關設在幼兒無法觸及的地方。

早期療育成效佳

孩子進入小學就讀前，身體不斷成長，其神經、智能也同步發展中，並表現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適應行為或情緒等各方面，形成一定的發展過程，比如：什麼時候會爬、會走、會對媽媽微笑、會開口叫「爸爸」、會開始怕陌生人、喜歡玩躲貓貓或辦家家酒等...如果有某些發展步驟沒有跟上一般正常發展的兒童，我們稱為「發展遲緩」。

兒童早期療育愈早進行成效愈好

- * 過去家長多數存有「大雞慢啼」的觀念，以為孩子慢慢就會趕上。但現在認為，年幼的孩子神經系統可塑性較大，因此有發展遲緩現象的兒童應當接受早期療育，其黃金時間是在 3 歲之前，介入成效較好。
- * 如果不能提早給予這些嬰幼兒協助，可能影響其後續的神經智能發展，因此早期療育就像疾病治療一樣，對孩子的身心健康十分重要！

較容易出現發展遲緩的高風險群

- * 如果寶寶是早產兒、出生低體重、有先天性異常、腦部疾病或受傷、母親懷孕期間曾接觸過菸酒藥品，或家族近親有視聽覺障礙、智能不足、精神異常等，較容易發展遲緩，家長應特別留意觀察。
- * 造成兒童發展遲緩的原因很多，專業團隊在評估時會給予仔細的評量。孩子如有疑似發展遲緩的症狀，家長應隨時帶孩子就醫，以儘速確診及轉介早期療育。



如何早期發現孩子的發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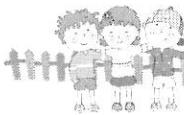
- * 家長平日應多加觀察寶寶的發展步驟，同時定期帶孩子接受健康檢查。
- * 家長應定期觀察並填寫兒童健康手冊中各年齡層之「家長記錄事項」，及寶寶成長的發展步驟，並在每次健檢時，提供寶寶的狀況給醫師作參考。
- * 家長可依寶寶的實足月（年）齡，自行對照各年齡層的發展重點。

若有疑似發展問題，請直接詢問兒科或家醫科醫師，協助您作適當的轉介。或撥打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聯絡電話 03-8227813、8227823 或各大醫院的兒童心智科、身心科或復健科。

伍、服務網絡篇

◎服務專線

警察局報案專線	110
全個保護專線	113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8227171#392~393 03-8224523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南區服務中心)	03-8883270 03-8883285
生命線協會	諮詢專線：1995
張老師基金會	諮詢專線：1980
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	0800-788-995 03-8233251、03-8351885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	0800-088-885
未婚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花蓮分會)	03-8222128



花蓮縣心理衛生中心 (民眾心理諮詢服務)	03-8351885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福利諮詢專線	1957
花蓮縣政府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03-822514#580~583
花蓮縣政府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3-8225144#584
婦女救援基金會	02-2555-8595#32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03-8227813 03-8237374 03-8227823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03-846174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8246885
新住民服務中心	03-8227171#358~359 03-8246997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3-8227171#256~257 03-8574471
新秀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3-8269322
中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3-8763913
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3-8886610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婦幼警察隊	03-8226300	新城分局	03-8611204
少年警察隊	03-8221477	新城派出所	03-8611004
花蓮分局	03-8354008	北埔派出所	03-8262484
軒轅派出所	03-8328344	嘉里派出所	03-8264135
中山派出所	03-8328343	佳民派出所	03-8263274
中正派出所	03-8326822	加灣派出所	03-8260769
中華派出所	03-8328342	三棧檢查哨	03-8611745
美崙派出所	03-8228341	秀林分駐所	03-8611090
民意派出所	03-8227827	富世派出所	03-8644344
豐川派出所	03-8357871	崇德派出所	03-8621043
自強派出所	03-8569374	和仁派出所	03-8681206
吉安分局	03-8531701	和平派出所	03-8681034
仁里派出所	03-8527894	天祥派出所	03-8691139
北昌派出所	03-8569376	洛韶派出所	03-8691329
太昌派出所	03-8569425	合歡派出所	04-25991114
吉安派出所	03-8525894	鳳林分局	03-8762324
稻香派出所	03-8521340	鳳林派出所	03-8762293
南華派出所	03-8521672	南平派出所	03-8741594
志學派出所	03-8661282	西林派出所	03-8771116
平和派出所	03-8661281	見晴派出所	03-8771514
壽豐分駐所	03-8651337	山興派出所	03-8741014
豐田派出所	03-8651486	長橋派出所	03-8751314



溪口派出所	03-8652283	萬榮分駐所	03-8751549
水源派出所	03-8572083	光復分駐所	03-8701074
水源檢查哨	03-8579127	富田派出所	03-8702623
銅門派出所	03-8641051	大富派出所	03-8731093
銅門檢查哨	03-8641845	富源派出所	03-8811014
文蘭派出所	03-8641285	馬遠派出所	03-8811420
池南派出所	03-8641280	紅葉派出所	03-8871372
重光派出所	03-8652284	舞鶴派出所	03-8872874
月眉派出所	03-8631001	鶴崙派出所	03-8871440
鹽寮派出所	03-8671200	瑞穗分駐所	03-8872057
水璉派出所	03-8601011	奇美派出所	03-8991071
豐濱分駐所	03-8791148	富里分駐所	03-8831078
新社派出所	03-8711329	永豐派出所	03-8832669
港口派出所	03-8781046	學田派出所	03-8831434
西林檢查哨	03-8772086	立山派出所	03-8841501
玉里分局	03-8888568	崙山派出所	03-8841502
玉里派出所	03-8882245	太平派出所	03-8848503
大禹派出所	03-8886025	中平派出所	03-8887357
三民派出所	03-8841496	卓溪分駐所	03-8886024
春日派出所	03-8871134	卓樂派出所	03-8888150
松浦派出所	03-8851213	清水派出所	03-8801085
觀音派出所	03-8851040	長良派出所	03-8801050
樂合派出所	03-8883384	古風派出所	03-8846113
東里派出所	03-8861114	崙天派出所	03-8846067
竹田派出所	03-8821044	石平派出所	03-8832482

◎花蓮縣各醫療機構

地區	醫院	地址	電話
北區	衛生福利部花蓮 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58141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 村嘉里路 163 號	03-8263151
	臺灣基督教門諾 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010
中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 團法人花蓮慈濟 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03-8561825
	臺北榮民總醫院 鳳林分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 路一段 2 號	03-8764539
南區	門諾醫院壽豐分 院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 村魚池 52 號	03-8664600
	衛生福利部花蓮 醫院豐濱原住民 分院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村光豐路 41 號	03-8358141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 路 91 號	03-8883141
財團法人玉里慈 濟醫院		玉里鎮民權街 56 號	03-8882718
	衛生福利部玉里 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 路 448 號	03-8886141



memo

